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十二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5/11/24 農業勞工 [文號：府動防六字第1043400615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附件) 1
- ◇2015/11/17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老二字第1042610572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2
- ◇2015/11/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用二字第1043900335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草案。 (附件) 6
- ◇2015/11/12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特二字第1042407579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部分規定(草案)。 (附件) 8
- ◇2015/11/1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898B號]
廢止「雲林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業經本府104年11月1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89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 10
- ◇2015/11/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計資一字第1043000781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11
- ◇2015/11/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養二字第1043304271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附件) 13
- ◇2015/11/4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398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17

公 告

- ◇2015/11/30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12161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20
- ◇2015/11/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067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2015/11/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15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2015/11/2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用二字第1042705105號]	
本府為辦理「斗六市等9鄉（市、鎮）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入或劃出河川區」辦理分區調整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附件) ……………	22
◇2015/11/25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3001791號]	
公告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24
◇2015/11/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1901B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25
◇2015/11/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249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台南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5/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570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5/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573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5/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360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5/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774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5/11/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27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5/11/13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3628B號]	
林正棟先生及林大棟先生等2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	29
◇2015/11/13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726號]	
公告終止張敏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30
◇2015/1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4602B號]	
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	30
◇2015/11/13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220號]	
公告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31
◇2015/11/13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904號]	
公告終止曾秀甄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31
◇2015/1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11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高雄市移轉至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如說明，請查照。……………	31

◇2015/11/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761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2015/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71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2015/11/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42703681A號]	
公告本府註銷楊寶宗地政士開業執照。……	33
◇2015/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830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2015/11/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652號]	
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劉明珍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0*****；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8836號)受聘登記壹案，符合規定，請查照。……	34
◇2015/11/2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20585號]	
公告終止饒立晨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35
◇2015/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58號]	
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劉明珍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0*****；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8836號)受聘登記壹案，符合規定，請查照。……	35
◇2015/11/2 農業勞工 [文號：府勞資一字第1043403066B號]	
公告雲林縣政府受理105年度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案。……	36

處 分

◇2015/11/13 綜合行政 [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043102472號]	
有關貴所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李義邦違法兼職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李義邦不受懲戒」，請查照。 (附件) ……	37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六字第1043400615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 (三)電話：05-5523304
 - (四)傳真：05-5331016
 - (五)電子郵件：s774424@hotmail.com

附件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五月訂定，本縣於同年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一百零二年修正本辦法全文，茲因本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及其展延之規定。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訂免收執照展延規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修正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u>因門牌整編致其營業地址異動而需換發者，免繳納證照費。</u>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亦同。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如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而須換發執照者基於公平原則，免繳納證照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以下簡稱原執照）、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負責人及農藥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展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間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繳納證照費。 申請展延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提出申請。 <u>前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一、原規定第一項，應繳納證照費，配合第二條之一修正予以刪除，增訂：「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為明確起見，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三、原規定第二項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基於該等法令非屬農藥管理法範疇，擬參考商業登記法「登管分離精神」，符合農藥管理法之專任管理人員設置者，即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其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理、消防與衛生安全等法令規定，皆回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權責管理之理由乃予以修正，並改列第三項。 四、刪除原第三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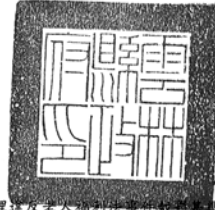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文號：府社老二字第1042610572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相關資料1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社會處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0426040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第159條第2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418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郵件：lhg2311@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考量違反老人福利法之情節輕重，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第二點）
- 三、授權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加重，爰於本條明定職權審酌之要件及其理由應以書面敘明。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考量違反老人福利法之情節輕重，明定各處罰條款之裁罰基準。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重。	授權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加重，爰於本條明定職權審酌之要件及其理由應以書面敘明。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稿)

中華民國 104 年〇〇月〇〇日府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關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重。

附表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十六至三十床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未立案機構經主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老人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明顯懸掛招牌非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者。	裁處罰鍰金額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負責人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處負責人十二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且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逾第一次處分限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老人者。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三、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 四、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限法人機構）。 五、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六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機關之檢查者。 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 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有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 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

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月，並公告其名稱。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老人者。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 （一）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遺棄。 妨害自由。 一、情節較輕者： （一）過失：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一、情節較輕者： （一）過失：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六、	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二）故意： 1、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043900335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縣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178。

(四)傳真：05-5371601。

(五)電子郵件：ylhg35168@mail.yunlin.gov.tw

附件

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第三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又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往前，因本府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由府內經費編列籌措，又屬非建設性經費編列甚低，不足以負荷部份縣民投機取巧違建增加蔓延之速度，又本府執行強制拆除後違建人雖損失其違建之財物，然本府以縣經費執行民衆錯誤之行為，應予以求償，以保障合法民衆之權益，進而遏止違建情形，本辦法擬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府於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後，請違建人限期繳納本府實際執行拆除之費用，若逾期尚未繳納，則依法強制執行辦理，以減

少新違建之發生。其要旨如下(詳草案及對照表)：

一、敘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執行之條件，任務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收費之法源依據，訂定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之期限及方式，及追繳之方法。(草案第三條)

四、訂定實施生效日期。(草案第四條)

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拆除者。 前項違章建築，經本府通知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仍不履行違章建築拆除，由本府或本府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本辦法執行之條件，任務執行單位。
第三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違章建築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辦法收費之法源依據，訂定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之期限及方式，及追繳之方法。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實施生效日期。

雲林縣政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違反建築法規擅自建築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拆除者。

前項違章建築，經本府通知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仍不履行違章建築拆除，由本府或本府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第三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違章建築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執行或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末繳納者，本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042407579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部分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453。
 - (四)傳真：05-5372675。
 - (五)電子郵件：65113@y1c.edu.tw。

附件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雲林縣政府應配合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內容包括名稱修正、增列法源依據、符合優先入學幼兒之要件、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入學之優先順序、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園方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以及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及附件之規定，爰將「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申請入園超額時，修正其錄取及抽籤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生達一定比率，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得酌減班級人數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原第六條移列至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修正,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低收入戶子女。</u> <u>二、中低收入戶子女。</u> <u>三、身心障礙。</u> <u>四、原住民。</u> <u>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 <u>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優先入園: 一、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 二、低收入戶幼兒。 三、中低收入戶幼兒。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五、原住民身分幼兒。 六、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u>七、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地區人士)。</u>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已明定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為求體例之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	一、本條原為規範適用本辦法之幼兒優先入園順位,因本辦法第二條已就優先入園對象為修正,且無優先排序,故刪除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一及第二順位排序之規定。另針對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該幼兒園可招收之名額時,基於需求性及急迫性,應以較高年齡層之

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2.低收入戶幼兒。 3.中低收入戶幼兒。 4.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5.原住民身分幼兒。 (二)第二順位: 1.父母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2.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包括大陸地區人士)。 二、前項抽籤得以同年齡層高低排序抽籤。 三、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申請優先入園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非屬優先入園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 二、第二項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原條文移列至第八條。 二、本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

輔導人力。		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同條第五項修正為:「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應上開修正之內容,爰增訂本條,訂明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比率。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u>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u> <u>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本府已於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零四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三項)內明定相關減少班級人數之規定及核算方式,為符合法制,爰增訂本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六條規定移列至本條。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應以較高年齡層之申請優先入園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
-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該公告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
- 一、其為輕度者：得減招一名。
 - 二、其為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898B號

主旨：廢止「雲林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業經本府104年11月1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898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請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898A號
附件：



廢止「雲林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一字第1043000781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發展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簽、總說明、逐點說明、規定全文等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光碟片1片)、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

附 件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發展作業原則總說明

為確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特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原則。(第一點)
- 二、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各機關開發資訊系統服務的目標及原則。(第四點)
- 五、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服務應衡酌事項。(第五點)
- 六、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互動內容。(第六點)
- 七、資訊系統服務更新及調整。(第七點)
- 八、各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第八點)
- 九、各機關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第九點)
- 十、各機關資訊系統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第十點)
- 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規定。(第十一點)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發展作業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訂定目的及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二）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化應用軟體。 （三）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衆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四）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s)：以電腦軟體、硬體、儲存和通訊等技術為核心的人機系統，包括前述的行動化應用軟體。	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
四、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標，並考量後續維護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各機關開發資訊系統之目標及原則。
五、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應衡酌機關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服務對象取用之服務。	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服務應衡酌事項。
六、各機關資訊系統應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並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	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互動內容。
七、資訊系統應隨各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進行穩定性調整作業，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	資訊系統之更新及調整。
八、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資訊系統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九、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各機關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應依相關法令保護個人資料。
十、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各機關資訊系統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
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發展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府計資一字第1043000781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二）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化應用軟

體。

(三) 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衆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四)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s)：以電腦軟體、硬體、儲存和通訊等技術為核心的人機系統，包括前述的行動化應用軟體。

四、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標，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五、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應衡酌機關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服務對象取用之服務。

六、各機關資訊系統應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並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

七、資訊系統應隨各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進行穩定性調整作業，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

八、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資訊系統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九、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十、各機關發展資訊系統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043304271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

「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2樓

(三) 電話：05-5523400

(四) 傳真: 05-5332460

(五) 電子信箱: ylhg71136@mail.yunlin.gov.tw

附 件

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為有效增進民衆生活空間，促進民衆有效利用公園、綠地、廣場等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加強平時感情聯繫，及改善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確有必要改善及提昇公園管理之政策，爰制定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及委託、委由他人管理之授權。(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用地面積。(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開放時間並應公告。(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應經常巡視維護。(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設施應建檔管理。(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使用公園活動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使用應遵循事項與責任及違反之處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停止使用、撤銷或廢止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公園內埋設地上、下物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處罰執行之授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準用範圍。(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所需書表訂定之授權。(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雲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公有公園、綠地及廣場者。
- 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之公有公園、綠地及廣場。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

所，並以下列為管理機關：

- 一、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公園作多目標使用者，為該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者，為該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非作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公園，為各鄉(鎮、市)公所。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或委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第 四 條 公園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景觀、休憩、遊戲、運動、文教、服務、管理、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 五 條 公園內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園面積未滿五公頃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二、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第 六 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但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 七 條 公園內景觀及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維護。

第 八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 九 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便溺、丟棄菸蒂、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二、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三、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
- 五、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行動不便使用電動代步車者，不在此限。
- 六、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 七、故意毀損花卉、草皮、樹木或公園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
- 八、擅自於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刻劃或張貼。
- 九、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 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二、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以清除。
- 十三、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展覽、表演或其他活動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內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負責賠償。

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

前二項賠償金及代為履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第十二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撤銷、廢止、停止其使用或沒收保證金：

- 一、違反原定用途。
- 二、違反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於公園內埋設(架)設地下(上)物者，應檢具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須依規定繳納費用者，應於繳費後始得埋設。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責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者，除依前項裁處外，該物品以作廢棄物處置。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本府授權管理機關為之。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公園者，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雲林縣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公有公園、綠地及廣場者。 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之公有公園、綠地及廣場。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並以下列為管理機關： 一、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公園作多目標使用者，為該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者，為該公共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非作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計畫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公園，為各鄉(鎮、市)公所。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或委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公園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二、公園委由或委託他人管理之授權依據。
第二章 公園管理	章名
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景觀、休憩、遊戲、運動、文教、服務、管理、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公園內得建置之設施項目。
第五條 公園內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園面積未滿五公頃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爰參考上開規定限制公園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公園為提供公眾休憩之場所，原則應隨時維持開放狀態，然於特殊情況下，授權得限制使用時間及區域，並應公告。
第六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但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七條 公園內景觀及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維護。	管理機關應經常巡視維護經管公

	園。
第 八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公園內各設施應建檔管理。
第 九 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便溺、丟棄菸蒂、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二、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三、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 五、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但行動不使用電動代步車者，不在此限。 六、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七、故意毀損花卉、草皮、樹木或公園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 八、擅自於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刻劃或張貼。 九、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或其他營利行為。 十一、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二、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以清除。 十三、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一、公園內禁止行為。 二、另本條第五款規定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辦理。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展覽、表演或其他活動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一、使用公園辦理活動者之規定。 二、公園使用等相關法規訂定之授權。
第十一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內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負責賠償。 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 前二項賠償金及代為履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一、使用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遵循之事項、應負之責任。 二、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置方式。
第十二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	撤銷、廢止、停止使用或沒收保證

撤銷、廢止、停止其使用或沒收保證金： 一、違反原定用途。 二、違反法令規定。	金之條件。
第十三條 於公園內埋設(架)設地下(上)物者，應檢具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須依規定繳納費用者，應於繳費後始得埋設。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責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於公園內埋設(架)設地下(上)物者，應遵循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	章名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者，除依前項裁處外，該物品以作廢棄物處置。	訂定罰鍰金額。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本府授權管理機關為之。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本自治條例處罰之授權及執行。
第十六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為公園者，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自治條例準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機關定之。	所需書表訂定之授權。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398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4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398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

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一）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二）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三）契約金額在五千萬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一）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停留點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二）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情形、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三）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十一、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十二、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假藉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五）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附件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監造單位		督導方式		☐ 個別督導 ☐ 團體督導	
承包廠商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 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查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				
	二、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三、 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級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 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缺失改善期限		☐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其他人員：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公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12161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光明路1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298號。

(四)清算收繳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1年4月23日一〇一雲縣合更字第1010606748號。

(五)理事主席：蔡文芝。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雲林縣政府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府社救一字第1042612161A號	
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合應准登記此證	
社場名稱	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社址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光明路1號
成立登記證字號	專雲縣新字第298號
清算收繳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	101年4月23日一〇一雲縣合更字第1010606748號
理事主席	蔡文芝
清算結果	
債權	債務
無	無
賸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一、公積金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舊冰箱資源回收得款新臺幣捌佰元整、舊銅鐵角架回收得款新臺幣貳拾元整，賸餘財產計新臺幣肆萬伍仟零玖拾玖元整，全數撥入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基金。	
二、學生桌2張、椅1張，全數贈予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	
三、以下空白。	

縣長 李進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06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25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村璞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T00096-000號。

(三)負責人：王建文(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光復路20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萬元整。

三、原104年11月23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T00096-001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村璞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15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譚夙婷君(技證字第008470號)聘任日期為104年11月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勝濱君(台工登字第8508號)離職日期為104年10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4號。

(三)負責人：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

(四)專任工程人員：譚夙婷(身分證統一編號：F2243*****)；技證字第008470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陳勝濱(台工登字第8508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譚夙婷(身分證統一編號：F2243*****；技證字第008470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勝濱 君、譚夙婷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042705105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斗六市等9鄉（市、鎮）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入或劃出河川區」辦理分區調整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10月22日府地用一字第1042702596A號函（副本諒達）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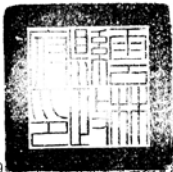
二、本府已於電子公報資訊網管理平台下登錄本次公告事項及相關內容，茲檢送共計李連登等67人（詳如清冊）之公示送達公告文影本乙份，惠請公佈於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刊登於最近一期縣府公報。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042702596A號
附件：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斗六市等9鄉（市、鎮）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李連登等67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
- 二、本案轄內地政事務所已依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在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文號：104年6月23日府地用一字第1045710070B號函），惟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無法送達情形，則將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告送達公告文影本貼於縣示處並自即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 5522723」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後。

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	古坑鄉大湖底段	266-4	李連登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 8 鄰華南路 3 1 號
2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3、188-15、188-16、188-19、188-21、188-22	簡文德	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 1 1 6 番地
3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陳課	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 2 2 9 番地
4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21、188-22、266-2、266-4	許炎山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路 1 9 8 號
5	古坑鄉崁頭厝段	573-12	陳珀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 5 6 9 之 8 號
6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	何枝來	嘉義縣梅山鄉川頭村 2 8 之 7 號
7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7、266-1、266-2、266-4	簡文德	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1 1 6 番地
8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王添來	(1)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 1 9 3 號 (2)斗六郡古坑庄大湖底 1 9 3 番號 (3)斗六郡古坑庄大湖底 1 9 3 番地
9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劉清其	(1)大湖底路 1 4 3 之 2 號 (2)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大湖底路 1 4 3 之 2 號
10	古坑鄉崁腳段	26-20	龍溪	打東頂堡崁腳庄 1 7 番地
11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何文德	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2 3 1 番地
12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	李連修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8 鄰華南路 3 1 號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88-21、188-22、266-2、266-4		
13	古坑鄉崁腳段	26-20	啓明	打 東頂堡崁腳庄 1 7 番地
14	古古坑鄉大湖底段	266-4	李文良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 1 9 2 號
15	古坑鄉大湖底段	266-4	何枝來	嘉義縣梅山鄉川頭村 2 8 之 7 號
16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林乾駒	(1)大湖底路 1 9 號 (2)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路 1 9 號
17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李主登	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 1 9 6 番地
18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李力	(1)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1 9 1 番地 (2)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8 鄰
19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沈福	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2 2 9 番地
20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吳巷	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 2 4 3 番地
21	古坑鄉崁腳段	26-20	啓宗	打 東頂堡崁腳庄 1 7 番地
22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	李合灼	(1)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 1 4 鄰 (2)華山村 1 4 鄰
23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9	李宋路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里 1 鄰福德街 1 0 3 號
24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	沈丁蘭	(1)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2 0 7 番地 (2)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4 鄰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88-21、188-22、266-1、266-2、266-4		
25	古坑鄉大湖底段	266-4	何丁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 2 0 3 號
26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黃萬福	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底路 1 3 2 號
27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劉乞食	打貓東頂堡大湖底庄 8 8 番地
28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266-2	沈國成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5 鄰
29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林添	打 東頂堡大湖底庄 2 0 3 番地之 1
30	古坑鄉麻園段	575-7	謝徐玉花	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 3 鄰南勢路 2 0 號
31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12、188-13、188-15、188-16、188-17、188-19、188-21、188-22、266-1、266-2、266-4	李牛	斗六郡古坑庄大湖底 1 9 2 番地
32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59	張德性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8 鄰
33	古坑鄉大湖底段	188-59	廖旺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村
34	林內鄉林內段	1199-349	陳章桂香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里 1 1 鄰文心南二路 3 9 4 號
35	斗南鎮新安段	0341-0000 0353-0000 0362-0000 0365-0000 0593-0000	歐沙僧	阿丹 299 號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36	斗南鎮林子段	0401-0000	黃掄	林子 321 號
37	斗南鎮新安段	0162-0000	黃金祥	阿丹 537 號
38	斗南鎮新安段	0162-0000 0163-0000	黃潤昆	阿丹 537 號
39	斗南鎮林子段	0397-0001	黃清根	林子 321 號
	斗南鎮新安段	0039-0000		
40	斗南鎮新安段	0162-0000 0163-0000 0383-0001	張協	阿丹 537 號
41	斗南鎮五間厝段	0383-0003 0383-0005	林 ㄈ	五間厝 385 號
42	斗南鎮林子段	0002-0005	周少華	嘉義市元町四丁目 135 號
43	斗南鎮五間厝段	0179-0001 0179-0017	林啓仁	臺北市松山區騰程里 10 鄰健康路 325 巷 18 弄 17 號五樓
44	斗南鎮林子段	0397-0001	黃才帶	林子 321 號
45	斗南鎮新安段	0341-0000 0353-0000 0362-0000 0365-0000 0593-0000	歐吳獻	阿丹 299 號
46	斗南鎮林子段	0397-0001	黃協	林子 314 號
47	斗南鎮新安段	0162-0000 0163-0000	黃屯緣	阿丹 537 號
48	斗南鎮新安段	0039-0000	黃財帶	林子 321 號
49	斗南鎮林子段	0397-0001 0751-0000	黃金生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 4 鄰瀧林巷 68 號
50	大埤鄉豐田段	0002-0034	南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84 號七樓之 2 2.臺中市豐原區東北街 3 號一樓
51	斗南鎮新安段	0162-0000	黃得興	阿丹 537 號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0163-0000		
52	斗南鎮林子段	0401-0000	黃求	林子 320 號
	斗南鎮新安段	0039-0000		
53	斗南鎮新安段	0394-0000	宋金印	台北市松山區東光里 32 鄰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 弄 5 號四樓
54	斗南鎮新安段	0163-0000	楊崇禮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 8 鄰滿子 38 號
55	斗南鎮新安段	1324-0000	莊日順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 16 鄰新生三路 519 巷 11 號二樓
56	斗南鎮林子段	0397-0001	黃茂	林子 302 號
57	斗南鎮新安段	0394-0000	宋秀雲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 16 鄰新生三路 519 巷 1 號二樓之 1
58	斗南鎮新安段	0039-0000	蔡治	林子 290 號
59	斗南鎮新安段	0660-0000	陳秀麗	1. 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 9 鄰滿仔寮路 6 號 2. 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 9 鄰泰山 6 號 (繼承人黃錦)
60	西螺鎮大新段	439	廖玉麗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30 鄰社子十八路 46 巷 3 弄 11 號三樓
61	西螺鎮大新段	913	林昭昆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66 號
62	西螺鎮大新段	913	林萬得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66 號
63	西螺鎮大新段	916、930、935	廖江域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22 號
64	西螺鎮大新段	916、930、935	廖江中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22 號
65	西螺鎮大新段	916、930、935	廖火木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22 號
66	西螺鎮大新段	916	廖江河	雲林縣二崙定安村 4 鄰頂茄塘 23 號
67	西螺鎮大新段	930、935	廖江河	雲林縣西螺鎮新宅里 122 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3001791號
主旨：公告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104年12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6日止，指定有效期間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1901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27日至民國104年12月28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展覽。並訂於10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0分於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廳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斗六市公所索取。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024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台南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433821900號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11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123925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村璞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T00096-001號。
 - (三)負責人：王建文(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光復路20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張白孫(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6*****；建證字第5001號)。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T字第T00096-000號歸檔。
- 四、原營業地址：台南市東區大智里崇善十六街58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光復路208號1樓。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村璞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白孫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57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國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華志(身分證字號：N1236*****)。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730-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楓溝街84-25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573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4年1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4年11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53162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4年11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53162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4年11月05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堡登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張保丁(身分證字號：P1210*****)。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保長路77巷28號。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09-000號。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09-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堡登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5360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鍾政平(身分證統一編號：S1233*****；建證字第659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鍾政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774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謝馥揚君(技證字第8420號)聘任日期為104年11月1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林明典君(技證字第10719號)離職日期為104年11月10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敦煌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5-001號。
 - (三)負責人：林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 (四)專任工程人員：謝馥揚(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5*****)；技證字第842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興華街30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林明典(技證字第10719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謝馥揚(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5*****)；技證字第8420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敦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謝馥揚 君、林明典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927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王偉鍵君(技證字第6012號)聘任日期為104年11月09日，原專任工程人員蔡宗琳君(台工登字第16287號)離職日期為104年11月09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73-001號。

(三)負責人：許金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專任工程人員：王偉鍵(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4*****)；技證字第6012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厝二街15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蔡宗琳(台工登字第16287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王偉鍵(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4*****)；技證字第6012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王偉鍵 君、蔡宗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3628B號

主旨：林正棟先生及林大棟先生等2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等計6筆（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會員林正棟及林大棟先先生）。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如附表（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02月19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附件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N.T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01	莿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79/100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第2次標售底價2,252,591	核發時查詢	0	
02	莿桐鄉	麻園段	2324	220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3,087,000	318,051	2,599,164	1010104
03	莿桐鄉	麻園段	2325	1244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1,741,600	179,436	1,466,376	1010404
04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24分之1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917,471	239,251	627,759	103I10069
05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全部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1,113,200	202,008	849,966	102I10015
06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8	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	460/1280	會員林大棟及林正棟 (出資比例各1000/600000)	883,814	153,883	681,321	103I10111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726號
主旨：公告終止張敏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終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張敏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終止日期自104年9月30日起生效。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4602B號
主旨：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
依據：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9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99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3.5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220號

主旨：公告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104年12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6日止，指定有效期間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21904號

主旨：公告終止曾秀甄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終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曾秀甄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終止日期自104年11月11日起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1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高雄市移轉至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2年10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433785140號函、高雄市政府104年10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0584150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元炳營建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C01362-002號。
- (三)負責人：顏麗美(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52之2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4,03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熊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1****；技證字第010994號；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會籍編號省水保技字257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C字第C01362-001號繳回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728巷4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52之28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八、另依高雄市政府104年10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05841500號函說明三所示，高雄市政府檢送貴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等相關違規事證資料，本府將另提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處分依據另依營造業法第40條、21條及5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元炳營建業有限公司

副本：熊立民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761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1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周益(身分證字號：P1006*****)。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147-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大庄5-1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

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71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43513476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公司名稱。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懋盛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明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7*****)。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東庄路21之2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45-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原負責人姓名：陳悅賢(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7*****)；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李明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7*****)。

五、原名稱：懋盛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懋盛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六、原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45-000號繳回歸檔。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懋盛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42703681A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楊寶宗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寶宗。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895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83)雲縣地登字第00017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38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83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10月30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聚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730-000號。
 - (三)負責人：張華志(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楓溝街84-2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萬元整。
- 三、原99年12月6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綜丙Q字第A08730-000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聚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65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劉明珍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0*****)；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8836號)受聘登記壹案，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經濟部104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43377613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貴公司自104年9月18日起解散；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明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蔡秋蜜(身分證字號：P2009*****)。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66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5149-000號。
 - 三、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劉明珍君業於104年8月31日離職
 - 四、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5149-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作廢。
 - 五、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明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劉明珍、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20585號

主旨：公告終止饒立晨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終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饒立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終止日期自104年10月29日起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58號

主旨：貴業申請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地址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10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04年10月21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5291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文所示，准予貴業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地址。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一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79-001號。
- (三)負責人：曾信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246號2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8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79-000號繳回歸檔。

五、原負責人姓名：曾鄭春蘭（身分證統一編號：P2014****）；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曾信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六、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246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246號2樓。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商業登記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一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一字第1043403066B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政府受理105年度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案。

依據：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項目：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
- 二、對象：符合「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二～四點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三、受理期限：應於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17：00時前將前申請書及各款文件以掛號郵寄送達本府彙辦審查。
- 四、有關「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申請書、契約書樣稿等，請至雲林縣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yunlin.gov.tw>）/府內單位/勞工處/公務公告下載。
- 五、本申請事宜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人：楊哲鑑，聯絡電話：（05）552-2858。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1043102472號

主旨：有關貴所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李義邦違法兼職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李義邦不受懲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0400012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13號議決文略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次按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按該員兼任聯榮企業社暨無營業之事實，且於97年5月7日業經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自難認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上述公職期間，有兼營商業之違法行為，應對其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 三、轉發議決書3份及送達證書2紙，請交付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政府及本府。
- 四、原報機關如認為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各款事由，擬移請再審議者，請依同法第34條規定期限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依規定將議決書全文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副本：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附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13號

被付懲戒人 李義邦 雲林縣大埤鄉立圖書館管理員
男性 年56歲
住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91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義邦不受懲戒。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李義邦（以下簡稱李員）於任職雲林縣大埤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期間因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送貴會審議。
- 二、茲據雲林縣政府104年10月2日府人考一字第1043101005號移送書所送李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 （一）李員於96年10月25日申請設立聯榮企業社，並於同年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由李員擔任負責人，該企業社於104年5月13日歇業生效（證1）；惟該企業社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自設立至申請註銷期間，依電腦查詢結果，均無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亦無申報銷售額與稅額之資料（證2），97年5月7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證3）。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所謂經營商業是否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

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李員係雲林大埤鄉立圖書館管理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亦屬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擔任聯榮企業社之負責人，並該企業社於96年10月30日至104年5月13日為核准設立狀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審酌李員違法但經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認屬情節輕微，又其情事未危害公務員本職，決議不予以停職處分，末以敘明。

三、本案李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商業登記抄本1份。
- （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年9月9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37號函1份。
-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年9月10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42號函1份。
- （四）雲林縣大埤鄉公所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李義邦申辯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當時設立聯榮企業社之動機、目的及過程：被付懲戒人於96年4月25日至98年4月19日因家屬中風而辦理侍親留職停薪（詳附件一），復因經濟需求擬利用空檔時間從拾荒業者收集回收物分類後變賣給回收商，以賺取利潤貼補家

用，故於96年10月2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設立聯榮企業社，嘉義縣政府即轉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續辦營業登記等事宜，在辦理營業登記期間，被付懲戒人回原留職停薪機關溪口鄉公所人事室洽辦公保續保事宜，並向人事單位洽詢可否營利貼補家用，人事單位告知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不得有營利行為，故被付懲戒人當時即未依規定續辦營業登記事宜（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那段期間民雄稽徵所人員常電話催促續辦事宜，並告知被付懲戒人若不續辦或滿六個月尚未營業將主動撤銷登記乙事，被付懲戒人當時即於電話中明確回覆民雄稽徵所人員可撤銷登記，民雄稽徵所遂於97年5月7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詳附件二營業稅稅籍證明、附件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04年9月10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42號函及函文附件影印本），當時被付懲戒人認知上既已被民雄稽徵所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其撤銷登記手續及效力應已完備，豈知104年4月16日審雲二字第1040001236號來函註明被付懲戒人仍具聯榮企業社之負責人。

- 二、後續辦理事項：被付懲戒人當時得知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未依民雄稽徵所通報撤銷登記亦未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撤銷或廢止商業登記乙事時，即積極辦理歇業登記事宜，嘉義縣政府於104年5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49300913號函知歇業登記符合規定，同意辦理歇業，日期104年5月13日（詳附件四嘉義縣府104年5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49300913號函影印本）。

- 三、自設立至註銷期間無營業事實：本案自溪口鄉公所人事單位告知不得有營利行為時，當時即決定依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

營業之規定辦理。未留職停薪前被付懲戒人本為雙薪家庭，留職停薪後頓成單薪家庭，但在鄉下家庭支出較低，且種些蔬菜自己食用，生活勉強可以度過。故自設立至註銷期間被付懲戒人所申設之聯榮企業社並未有營業之情事，亦未向國稅局申報銷售等營利之情事（詳附件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04年9月9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37號函影印本）。

四、陳請懲戒委員會從輕處分：

1. 本案被付懲戒人未能查察法令規定，並輕率認知業已遭撤銷營業登記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事實明確，被付懲戒人願接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期盼懲戒委員會能從輕量處，並作為被付懲戒人往後公職生涯之警惕。
2. 本案事實明確，為免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懲戒期間因懸念此案而貽誤公務，期盼懲戒委員會能儘速辦理懲戒事宜。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
 - (一)卸職明細資料。
 - (二)營業稅籍證明。
 -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04年9月10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42號函及函文附件。
 - (四)嘉義縣府104年5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49300913號函。
 - (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04年9月9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37號函。

理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公務員是否經營業務，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業務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業務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無經營業務之事實者，自應為未兼營業務之認定。

-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義邦係雲林縣大埤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於任職期間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商號即聯榮企業社之負責人，因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應移送懲戒等情。惟被付懲戒人則否認有兼營業務之情事，申辯稱：其雖曾於96年10月23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設立聯榮企業社，擬向拾荒業者收集回收物變賣給回收商，以賺取利潤貼補家用，然迄無營業，因而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依規定於97年5月7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其以為該商號撤銷登記已發生效力，至104年4月間接獲通知始知主管機關未依南區國稅局通報撤銷該商號登記，其即積極辦理歇業登記，於104年5月26日經核准為歇業登記，該商號迄無營業之事實等語。查其上揭所辯，核與南區國稅局104年9月10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42號函稱：該局民雄稽徵所已依規定於97年5月7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聯榮企業社登記等情；南區國稅局104年9月9日南區國稅民雄銷售字第1040662837號函稱：聯榮企業社自設立至申請註銷期間，無申報銷售額與稅額之資料等情；嘉義縣政府104年5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49300913號函稱：聯榮企業社申請歇業登記核符合規定，同意辦理等情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按聯榮企業

社既無營業之事實，且於97年5月7日業經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自難認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上述公職期間，有兼營業務之違法行為，應對其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義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爰依同法第24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開
委員 林坤煌
委員 楊隆通
委員 黃永敬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